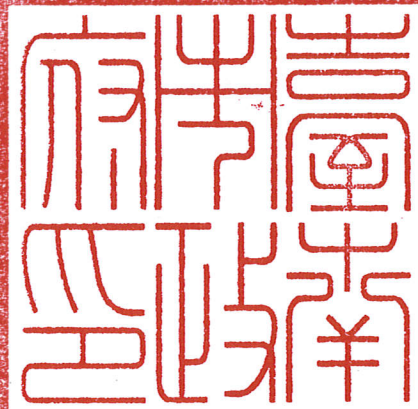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0137875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佃西段27-2（部份）、27-8（部份）地號內（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路45巷24弄）現有巷道暨改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(1)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、(2)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安南區公所、本市安南區佃東里辦公處、本市安南區佃西里辦公處、擬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異議，以供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案改道暨巷道現有



